

五、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中标价格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施工总承包	房建	34407.404357	2022年10月25日	
2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	房建	237301.212096	2022年12月9日	
3	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工程总承包(EPC)	房建	36483.06974	2023年3月20日	
4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C标段(第二次招标)	房建	30840.939969	2023年4月27日	
5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F标段(第二次招标)	房建	19339.815616	2023年4月27日	
6	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房建	20902.91549	2023年9月1日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厦门双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一标段)(施工“评定分离”)	房建	22354.601166	2024年6月3日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房建	42212.490445	2022年8月16日	
9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房建	52923.362848	2023年8月28日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6028]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施工总承包的

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叁亿肆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肆拾叁元伍角柒分(¥34407.404357万元)。

其中:

人工费:5018.726591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748.62536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 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1月0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 28066000 Fax: (020) 28066075
Email: GZTJ@GZTJ.CN
WWW.GZTJ.CN



(2) 合同



合同编号: NQT200009

副本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招标编号: JG2020-4649

工程名称: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0115-35-03-044049。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及其他工程、白蚁防治施工等，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墙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等。

(2) 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含消防工程、配电工程、临时供电、永久供电、弱电系统等），给排水工程（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排污接驳等），智能化工程，通风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等。

(3) 室外配套及其他工程：红线范围内道路及路口接驳、边坡支护工程、围墙工程、燃气工程、泛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标识工程、配套交流充电桩等。

(4) 专业工程（供电、智能化、幕墙等）的深化设计。



(5)白蚁防治施工：负责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并保证验收通过，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负责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7)负责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8)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发包人按规定缴纳相应的行政管理费用。

(9)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10)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11)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以上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414 个日历天。

a. 发出开工令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00 以下所有施工（设备基础除外）；

b. 发出开工令后 210 个日历天全部主体结构封顶；

c. 发出开工令后 240 个日历天通过主体结构验收；

e. 发出开工令后 414 个日历天通过工程综合验收。

以上工期不因质量整改、文明施工整改、停工整顿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顺延工期。

2.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违约金。

3. 发包人其它分包工程工期由承包人统一安排，并报发包人同意。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工期违约。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自延误之日起每日扣罚 5000 元；竣工验收工期，逾期竣工一个月内，自延误之日起每日扣罚工程结算的万分之三；逾期竣工二个月内，自延误之日起每日扣罚工程结算的万分之五；逾期竣工二个月以



上,自延误之日起每日扣罚工程结算的千分之一。前述扣罚款项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进行扣除。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另行签证。

三、质量标准及目标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取得广州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四、管控标准奖罚措施

1. 细化管理

1.1. 甲方每季度进行工程过程评估。

(1)乙方未按合同附件中管理要求的,甲方视情况,有权进行每次200元-20000元不等的处罚。

(2)按合同约定管理标准,每天未组织安全晨会及统一着装的,给予每次1000元处罚。

(3)按合同约定管理标准,脚手架作业人员高空作业时,未佩安全母绳及系安全带的,给予每次1000元处罚。

(4)按合同约定管理标准,新入职作业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张贴作业人员姓名、班组等相关信息的,给予每次200元处罚。

(5)按合同约定管理标准,总包单位未每天更新安全展板内容的,给予每次100元处罚。

2. 红线管控

2.1.本工程承包人不得违反项目产品质量管控红线,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触犯红线情形,将参照以下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供货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已安装,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品牌档次未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



			分项工程总价*0.1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	已到场, 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3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6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到场, 未安装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5;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
方案不符	指施工方案与发 包人或监理单位 审批的方案不一 致	已施工, 无法拆除	处罚 5—50 万元

定义:

货不对版: 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

偷工减料: 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弄虚作假: 指通过人为操作, 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

方案不符: 指施工方案与发标人或监理单位审批的方案不一致

分项工程: 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界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肆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肆拾叁元伍角柒分)(¥344074043.57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贰佰陆拾元壹角陆分)(¥315664260.16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贰分）（¥17486253.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万零柒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22200773.3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3. 合同价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 勇。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补充条款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



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
2509房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杨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 2

传真：0 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广东自由贸易
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36 9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易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
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 10

传真：0 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 19

(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先进制造业基地	建筑面积	83464.7m²	工程造价	3440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A栋：10层；C栋：3层；E栋：1层；F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11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12.2	验收日期	2022.10.25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穗建质安监〔NSJD20201120002〕		
建设单位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 群
副组长	刘 、曾 明、蒋 松
组员	张 凯、胡 郑 荣、赵 、王 槐、张 、晏 辉、杨 、卢 平、李 兵、李 金、刘 、李 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 刚	张 凯、王 槐、张 杰、姜 辉、杨 磊、卢 平、李 兵、李 金、刘 刚、李 锋、蒋 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蒋 松	王 槐、张 杰、姜 辉、杨 磊、卢 平、李 兵、李 金、刘 刚、李 锋、邓 夫
工程质控资料	曾 明	张 凯、王 槐、张 杰、姜 辉、杨 磊、卢 平、李 兵、李 金、刘 刚、李 锋、冯 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2	李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李强
3	李强	广东省工程咨询中心	项目经理		李强
4	王松	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5	王松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松
6	王松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松
7	王松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松
8	李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强
9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10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11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松
12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13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14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15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16	王松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松
17	王松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松
18	王松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松
19	王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松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 GD- E1-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_____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
（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南沙____区____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
（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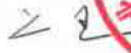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10/25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____南沙____区____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____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申请号2019401238。我单位委托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9月25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按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建设规模	594015.38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招标部分工程范围	594015.38平方米		
承包形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其中，采购内容主要为：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工程及设备设施。施工内容主要为：地基支护、桩基、土方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消防、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系统、垂直交通系统、充电桩、防雷接地、室外给排水及消防、园建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价	¥2,373,012,120.96元		
竣工时间	887个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备注	建安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5%。本通知书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中标通知书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每份收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一份。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PC采购施工总承包（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31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李延	男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00115907	
2	陆俊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004) 11038	
3	曾	男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722	
4	林	女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1183	
5	陈	女	造价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672	
6	张	男	电气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660	
7	陈	男	暖通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690	
8	江	男	装饰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1017025	
9	李	男	给排水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995	
10	杨	男	暖通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0795	
11	陈	男	土建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041191	
12	马	男	钢结构工程负责人	工程师	高级	AZ-1014102	
13	陈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A000248671	
14	方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0072263	
15	林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0041420	
16	陈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A000205815	
17	张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Z-040743	
18	陈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Z-041050	
19	李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Z-041200	
20	杨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Z-040411	

联系人：齐 亮
联系电话：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21	陈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BZ-004409	
22	包	男	施工员			A1240819	
23	包	男	施工员			A1240204	
24	包	男	施工员			A1240309	
25	包	男	施工员			A1240370	
26	包	男	施工员			A1240817	
27	包	男	施工员			A0943282	
28	包	男	施工员			A0943291	
29	包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78	
30	包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64	
31	包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80	
32	包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58	
33	包	女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59	
34	包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81	
35	包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57	
36	包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31456	
37	包	男	质检员			C1741893	
38	包	男	质检员			C1741852	
39	包	男	质检员			C1742867	
40	包	男	质检员			C1742858	

联系人：齐 亮
联系电话：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41	郭	男	质检员			C1742863	
42	方	男	质检员			M1940883	
43	罗	男	质检员			C1940381	
44	卢	女	质检员			G1940052	
45	张	女	质检员			N1240105	
46	胡	女	质检员			N1540020	
47	钟	女	质检员			M1940030	
48	梁	男	质检员			M1940029	
49	朱	男	材料员			F1340282	
50	梁	男	材料员			F1541250	
51	黄	男	材料员			B1940155	
52	周	男	材料员			C0841559	附 金

联系人：齐 亮
联系电话：

(2) 合同



附件: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

发 包 人: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5
四、质量标准.....	6
五、合同价款.....	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
七、词语含义.....	6
八、承包人承诺.....	6
九、发包人承诺.....	6
十、合同生效.....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一、总 则.....	8
1. 定义.....	8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3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3
5. 施工设计图纸.....	14
6. 通讯联络.....	14
7. 工程分包.....	15
8. 现场查勘.....	16
9. 招标错误的修正.....	16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7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7
12. 事故处理.....	18
13. 交通运输.....	18
14. 批准事件的签认.....	19
15. 专利技术.....	20
16. 联合的责任.....	20
17. 保障.....	21
18. 财产.....	21
二、合同主体.....	21
19. 发包人.....	21
20. 承包人.....	23
21. 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	25
22. 发包人代表.....	26
23. 监理工程师.....	26
24. 造价工程师.....	27
25. 承包人代表.....	29
26. 指定分包人.....	30
27. 承包人劳务.....	30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2
28. 工程担保.....	32
29. 发包人风险.....	33
30. 承包人风险.....	33
31. 不可抗力.....	34
32. 保险.....	35
四、工 期.....	36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6



34. 开工.....	37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8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9
37. 加快进度.....	41
38. 竣工日期.....	41
39. 提前竣工.....	42
40. 误期赔偿.....	42
五、质量与安全.....	43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3
42. 质量标准.....	43
43. 工程质量创优.....	44
44. 工程的照管.....	44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
46. 测量放线.....	47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1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52. 工程质量检查.....	53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
55. 工程试车.....	55
56. 工程变更.....	56
57. 竣工验收条件.....	58
58. 竣工验收.....	58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1
六、造价.....	63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3
61. 工程量.....	63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3
63. 暂列金额.....	65
64. 计日工.....	65
65. 暂估价.....	66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
67. 优质优价奖.....	67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7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8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68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68
72. 工程变更事件.....	69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0
74. 费用索赔事件.....	71
75. 现场签证事件.....	73
76. 物价涨落事件.....	74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5
78. 支付事项.....	76
79. 预付款.....	77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78
81. 进度款.....	78
82. 竣工结算.....	80



83. 结算款.....	81
84. 质量保证金.....	82
85. 最终清算款.....	82
七、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3
86. 合同争议.....	83
87. 合同解除.....	85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6
89. 合同终止.....	87
八、 其他.....	88
90. 缴纳税费.....	88
91. 保密要求.....	88
92. 廉政建设.....	89
93. 禁止转让.....	89
94. 合同份数.....	90
95. 合同备案.....	9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1
第四部分 附 件.....	1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

工程内容：计划打造符合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这类新兴产业的创新平台，引入具有全国权威的医疗仪器设备公共检测平台，建设集研发、检测以及生产于一体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产品产业化基地。占地约为 14947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4015.3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471658.2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22357.14 平方米），含 1 层地下室，地上 18 栋建筑单体，其中结构超限建筑 4 栋，框剪结构，桩基础。最高 12 层，最高 49.75 米，最大跨度 24.9 米。项目总投资 30350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暂定为 253040.32 万元。本工程暂定施工工期为 30 个月。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594015.3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471658.2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22357.14 平方米），含 1 层地下室，地上 18 栋建筑单体，其中结构超限建筑 4 栋。

结构形式：主要为框剪结构。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或备案号：2017-442000-47-03-81543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87 日历天。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郑小敏



竣工完成。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达到中山市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叁亿柒仟叁佰零壹万贰仟壹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小写）：¥2,373,012,120.96 元

中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陆点贰贰

（小写）：6.2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内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中山市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 11

传 真：0 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账 号：4 19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账 号：26 06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郑小娟

(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验收日期: 2022年 9月 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翠亨建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图		建筑面积	594015.38 m²	工程造价 237301.2 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2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192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00106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效果良好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谭方
副组长	高兵、樊彬
组员	张、李华、律田、郭彪、刘峰、马俊、张峰、梁强、张、陆龙、熊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樊彬	齐杰、刘、向、赵、齐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兵	熊、黄煥、袁林、王鹏、汤
工程质控资料	樊彬	郭彪、齐千、郭维、杨彬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李 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建筑师	教授级高工	李 华
	谭 辉	肇庆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谭 辉
	陈 伟	中山翠亨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 伟
	王 利	中国铁路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王 利
	刘 菊	肇庆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 菊
	何 永	肇庆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负责人	中级	何 永
	刘 伟	肇庆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刘 伟
	王 亮	中山翠亨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负责人	高工	王 亮
	陈 伟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 伟
	陈 伟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 伟
	陈 伟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	中级	陈 伟
	黄 明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	黄 明
	尚 伟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尚 伟
	王 伟	中国铁路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高级	王 伟
	李 伟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伟
	陈 伟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陈 伟
	陈 伟	深圳金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 伟
	陈 伟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 伟
	陈 伟	深圳金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 伟
	陈 伟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陈 伟
	陈 伟	深圳金钢	项目负责人		陈 伟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
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GD-E1-914/6



3. 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工程总承包（EPC）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72620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含）及上部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含铝合金、栏杆、防火门等）、屋面工程、大门及岗亭工程、围墙工程、挡土墙、地下室停车库、保温工程、外墙工程（真石漆、外墙涂料）等；

②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抗震支架、夜景照明、人防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燃气工程、空调工程（仅为管线、插座及洞口）、弱电预埋工程、二次供水工程等；

③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公共部位精装工程、配套宿舍（含信报箱）；

④智能化工程：智能化机房建设、智能化专网系统、出入口门禁及通道闸系统、访客可视对讲系统（含人脸识别）、停车库（场）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广播音乐系统等；

⑤三网融合工程：符合厦门地区的三网融合工程；

⑥标识工程：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地下车库人防标识、小区及楼层标识系统；

⑦绿色建筑工程：达到一星标准；

⑧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景观土建、绿化工程和配套安装工程等，架空层景观工程（含休闲）；

⑨海绵建设工程：下凹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室外雨水工程、屋顶绿化工程；

⑩室外工程：道路工程、综合管网工程及构筑物等配套设施；

⑪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工程：外线临时电力给水工程、开户或装表等；

⑫供电工程：外线电力工程、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电力工程、开闭所、变配电室等；



⑬供水工程：外线给水工程、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给水工程；

⑭电梯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机房及轿厢配套空调等；

⑮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招标内容：（1）勘察：工程地质勘察（详勘）、岩土工程设计、物探、测量、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本项目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勘察工作。

（2）工程设计：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业的专项深化设计及施工过程技术服务。

（3）采购：除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以外，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需要的材料、设备。

（4）施工：与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工程范围一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中标价：364830697.4 元。

工期：681 日历天（总工期 681 日历天，指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期间的工期，综合包括设计工期、报批报建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等所有有关程序所需的时间）；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①.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桩基或基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②. 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③. 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桩基或基坑工程施工图审查；④. 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 7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⑤. 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上部施工许可证办理；⑥. 取得上部施工许可证后 160 日历日内封顶，250 日历日内落架；⑦. 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移交。

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何 杰，身份证号码：21

35，证书类型及证书



编号：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粤 14407080514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与我方商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盖单位电子公章)
其委托代理人：	厦门市建城市场 电子签名专用章	其委托代理人：	厦门市建城市场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2) 合同



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工程总承包（EPC）

发 包 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翔安区 13-06 下潭尾南片区翔安大道与海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X2020G09-G 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厦高管计备 2020204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用地面积：56652.5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7328.1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3070.68 平方米；拟建六栋 7 层厂房，一座 3 层服务中心，一栋 12 层宿舍和一座单层门卫及一座单层门卫兼开闭所；其中 1#~6#厂房高度为 37.2 米；门卫 1（兼开闭所）高度为 4.8 米；门卫 2 高度为 3.6 米；7#宿舍高度为 37.2 米；8#服务中心高度为 13.6 米；服务中心及宿舍下设一层地下室，深度约 5.4 米；地下室一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战时为人防地下室；1#~3#厂房建筑面积 25329.67 平方米，4#~6#楼厂房 14190.54 平方米，最大跨度约 25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5329.67 平方米，单层最大层高为 6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含）及上部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含铝合金、栏杆、防火门等）、屋面工程、大门及岗亭工程、围墙工程、挡土墙、地下室停车库、保温工程、外墙工程（真石漆、外墙涂料）等；



②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抗震支架、夜景照明、人防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燃气工程、空调工程（仅为管线、插座及洞口）、弱电预埋工程、二次供水工程等；

③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公共部位精装工程、配套宿舍（含信报箱）；

④智能化工程：智能化机房建设、智能化专网系统、出入口门禁及通道闸系统、访客可视对讲系统（含人脸识别）、停车库（场）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广播音乐系统等；

⑤三网融合工程：符合厦门地区的三网融合工程；

⑥标识工程：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及划线标识、地下车库人防标识、小区及楼层标识系统；

⑦绿色建筑工程：达到一星标准；

⑧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景观土建、绿化工程和配套安装工程等，架空层景观工程（含休闲）；

⑨海绵建设工程：下凹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室外雨水工程、屋顶绿化工程；

⑩室外工程：道路工程、综合管网工程及构筑物等配套设施；

⑪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工程：外线临时电力给水工程、开户或装表等；

⑫供电工程：外线电力工程、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电力工程、开闭所、变配电室等；

⑬供水工程：外线给水工程、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给水工程；

⑭电梯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机房及轿厢配套空调等；

⑮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7. 工程建设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81 日历天（总工期 681 日历天，指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期间的工期，综合包括设计工期、报批报建工期、采购工



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等所有有关程序所需的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①.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桩基或基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②.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③.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桩基或基坑工程施工图审查;④.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7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⑤.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上部施工许可证办理;⑥.取得上部施工许可证后160日历日内封顶,250日历日内落架;⑦.竣工验收后60日历日内完成移交。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肆佰捌拾叁万零陆佰玖拾柒元肆角(¥364830697.40元)。

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元)。

2. 合同价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设计费)。

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9311840元);其中: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壹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6711840元)。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肆角（¥355518857.40元）；其中：

- ① 基坑支护费用：肆佰伍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玖角玖分（¥4517821.99元）；
② 桩基工程费用：贰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22187918.38元）；
③ 地下室及主体工程费用：叁亿贰仟捌佰捌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柒元叁分（¥328813117.03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何 杰， 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周 斌， 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负责人： / ， 所在单位： / ；

施工项目负责人：刘 东， 所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价格清单；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订。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厦门市签订。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十一、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3M

地址：厦门

邮政编码：361006

法定代表人：苏 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7F

地址：广州市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 权

(3)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13202111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建设单位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翔安区13-06下潭尾南片区翔安大道与海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138490.8㎡
合同价格	30490.90513万元
勘察单位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游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杰
总监理工程师	何
合同工期	681天
中央代码：【2020-350206-05-02-020713】 省监管系统录入编号：3502060209020104-03-003 EPC（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36493.90974万元，其中建安费2384.949494万元，工期681天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工期。 建安费建安工程33495.905134万元，工期681天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工期。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13202202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幕墙及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翔安区13-06下潭尾南片区翔安大道与海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2384.949494万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杰
总监理工程师	何
合同工期	681天
中央代码：【2020-350206-05-02-020713】 省监管系统录入编号：3502060209020104-03-004 EPC（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36493.90974万元，其中建安费2384.949494万元，工期681天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工期。 建安费建安工程2384.949494万元，工期681天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工期。 装修工程3645.949494万元，工期681天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总工期。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编号 350213202106220101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基坑支护）	
建设地址	翔安区13-06下潘尾南片区翔安大道与海翔大道交叉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451.782199万元
勘察单位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游 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 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 杰	总监理工程师 何
合同工期	681 天	

中标代码：【2020-200290-68-01-000003】
 招标人直接发包项目编号：852002900002010-58-001

中标（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合同标段编号 36062.00857 万元/年
 总承包管理费 401.782199 万元，工期 681 天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段工期。

注意事項

- 一、本证按施工进度有效。
- 二、本证经发证机关认可, 本证有效。
- 三、在规定的施工进度范围内, 本证有效。
- 四、本证有效期为三十个工作日。逾期不续办的, 视为自动放弃续办, 不得延期或延期使用。
- 五、在规定的施工进度中止施工时,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编号 350213202107190101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建设单位	厦门大炬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桩基工程）		
建设地址	翔安区13-06下潭尾南片区翔安大道与海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约 2218.791838	平方米	
勘察单位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项目负责人	游 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 斌
施工项目项目负责人	何 杰	总监理工程师	何 杰
合同工期	681天		

中标代码：【2020-350201-GC-01-030201】
 备案管理系统录入编号：35020130062020043-002

设计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核建研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金额2218.791838万元，工期681天和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工期。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许施工的标志。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更改。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逾期应当及时延期开工，不办延期或逾期开工，时间超过法定期限，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取得本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复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复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即属违法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 竣工报告

附件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火炬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13-06下潭尾南片区翔安大道与海翔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单位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框剪		
勘察单位	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1层，1#~6#楼厂房7层，7#楼12层，8#楼3层，9#~10#楼1层	幢数	10
设计单位	基坑：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桩基、主体、幕墙及装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138490.8m²，地上134238.98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251.82平方米；地下室1层，地下室深度5.4米，8#楼服务中心基坑开挖面积6183平米，开挖深度4.3-5.9米；1~6#楼厂房均为7层，建筑高度为40.1~41.9米；7#楼12层建筑高度为42.45米，最大跨度25米；1#及2#厂房建筑面积均为25529.91平方米，3#厂房建筑面积25532.07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2.56万平方米，合同造价约3.65亿元。 本项目为EPC项目，绿色一星建筑，项目经理：何卓杰，技术负责人陈明应。其中专业智能化工程400万元，消防工程3000万元，建筑装饰装修2384万元，建筑幕墙面积5867平方米。		
监理单位	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基坑支护：350213202106220101 桩基工程：350213202107190101 主体工程：350213202111220101 幕墙及装修工程：350213202202230101	总造价(万元)	36483.0697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4、通风与空调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总包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 2、分包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4、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全部的设计项目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设、监理、施工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均已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3 年 3 月 20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主 任	吴 灶	副 主 任	易 权、孙 亮、王 东
成 员	柯 福、何 杰、游 忠、袁 佳、郭 超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柯 福	黄 龙、梁 洪、洪 研、林 池、张 扬、郭 清、沈 小、温 融、游 忠、张 辰、王 仁、鲁 耀、陈 应、叶 军、苏 猛、李 峰、王 华、刘 寅、胡 洋、张 强、杨 伟、刘 华、黄 玲
给排水、燃气工程	何 杰	郑 宏、陈 东、洪 小、杨 勇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袁 佳	郑 宏、杨 春、马 杰、杨 文、吴 才、蔡 南
通风与空调工程	袁 佳	张 文、洪 小
电梯安装工程	袁 佳	郑 宏、曹 平
室外工程	郭 超	郑 宏、杨 春、郭 山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45 项，其中 符合要求 4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45 项 结论：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应得 100 分 实得 90 分 得分率 90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本工程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成，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一般，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23 年 3 月 20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验收标准GB50242-2016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建筑电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16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续表: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对本单位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本单位工程所含的各分部工程均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本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林福 23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 23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袁亮 23年3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陈永 23年3月20日	项目经理: 何杰 23年3月20日

4.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C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5257]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C标段(第二次招标)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捌佰肆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30,840.93996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 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020-8333 3333

地址: 100-20000000 400-88-20000000
网址: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166666
WWW.GZTJ.GOV.CN



(2) 合同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施工总承包 C 标段

合同文件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施工总承包 C 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覆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合同编号: JSGL2020-019-0043

发 包 人: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单位将严格遵守下列事项，并积极预防现场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约定诚实履行安全指示事项，且约定违反时，不会对任何制裁措施提出异议，特作如下承诺：

- 1、遵守华星项目《安全环保协议书》内容及罚款细则；
- 2、积极参与现场的安全工作、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积极响应并改善；
- 3、在施工现场，会按要求佩戴劳动保护用品提高安全意识保护好自身安全；
- 4、遵守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
- 5、作业前，点检安全准备事项，再进行安全作业；
- 6、按甲方划定的区域路线进行作业，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
- 7、不会对现场消防设施任意拆卸，不损坏已安装的防护装置及安全设施；我不会随意触碰、挪用、损坏现场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我不会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作业过程中不会私拉乱接电线。
- 8、积极响应甲方的绿色环保理念，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并放置到指定区域；
- 9、发现安全隐患时，会迅速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并协助采取安全措施；
- 10、无动火申请单我不会私自动火作业，作业结束后，彻底进行现场整理、整顿、清扫、清洁 6S 活动；与现场所有人员和谐相处、文明作业；
- 11、灾害发生时我服从甲方指挥，积极配合甲方的救援行动；
- 12、不会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

安全承诺书签名表：

单位名称							
承 诺 人 签 名					权易 印文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安全责任人（签字）：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补疑、答疑和澄清文件
-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五部分 专用条款
-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第八部分 经双方确认的价格清单文件（另册装订）
- 第九部分 招标文件、包定义文件、技术规范和图纸（另册装订）
- 第十部分 承包人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第十一部分 附件
 - 1. 供应商合作协议
 -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3. 担保书格式
 - 4.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C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54万m²，总建筑面积约99万平方米m²。总包C包括15号建筑研发办公楼、24号建筑门卫3、25号建筑门卫4、15A号建筑连廊等，总建筑面积约63937.08平方米。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C标段，包括但不限于：15号建筑研发办公楼、24号建筑门卫3、25号建筑门卫4、15A号建筑连廊等；

以上具体详见包定义及技术规格书文件。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14 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室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 米 ☐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算）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款（大写）：叁亿零捌佰肆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小写）：308,409,399.69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小写）：4,994,763.79 元（不含税）；

暂估价为（小写）：183,125,922.44 元（不含税）

总包服务费为（小写）：2,746,888.84 元（不含税）



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

（合同未税总价）：282,944,403.39 元

其中：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金：25,464,996.3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承包人请款资料到达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资料完整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订立。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订立。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_____XR

地址：广州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_____7F

地址：广州市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_____0

传真：0_____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

景广场支行

账号：0209_____125

(3) 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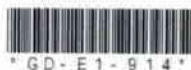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
线项目C标段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C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萝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建筑面积	64739.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308409399.6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1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129003		
建设单位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惠州市惠发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通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或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波 庞辉
副组长	庞辉
组员	袁远 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禹亚	韩洋 温 张峰 丘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庞辉	何
工程质控资料	农红	谭娇 林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工程验收，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

2023 年 4 月 7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C标段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Signature

2013 年 4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C标段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亚
（公章）



2023年4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C标段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C标段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胡和



2023年4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F标段(第二次招标)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560]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F标段(第二次招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19,339.81561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0日

宋军印

日期: 2022-02-21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440000-0200-00000000

Address: 100000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City
Tel: 020-8333 8888, 020-8333 8889
WWW.GZTJ.GOV.CN



(2) 合同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

承包 F 标段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

工总承包 F 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翟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
以东

合同编号：JSGL2020-019-0100

发 包 人：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2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补遗、答疑和澄清文件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七部分 包定义文件、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技术(另册装订)

第八部分 经双方确认的价格清单文件(另册装订)

第九部分 招标文件(另册装订)

第十部分 承包人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第十一部分 附件

- 1、 供应商合作协议(另册装订)
- 2、 履约保函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 F 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崔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54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 m²。总包 F 标段包括 28 号倒班楼、29 号倒班楼、30 号停车楼及风雨连廊等,总包 F 标段建筑面积约 6.145 万 m²。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施工总承包 F 标段项目范围内的 28 号倒班楼、29 号倒班楼、30 号停车楼及风雨连廊等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手写无效)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室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手写无效）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 ☐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_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1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按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算）

完工日期：2023年09月30日

工期最长总日历天数为：598天；

鉴于后续工作须于完工日期后即时开展，否则将影响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产出。因此，双方约定，如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滞后一个月以内，完工日期及各里程碑节点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壹亿玖千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

(小写): 193,398,156.16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小写): 7,842,393.24 元(不含税);

暂估价为(小写): 14,822,293.58 元(不含税)

暂列金额为(小写): / 元(不含税)

(合同未税总价): 177,429,501.06 元

备注: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税金: 15,968,655.10 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2、以上文件应相互解释,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 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 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包括附件中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密协议, 该等协议优先级高于其它任何合同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诺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调整招标图纸所示的工作范围。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约时间: 2022年02月21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前已开始本项目施工等行为的,则双方所做出的施工等行为受本合同约束并溯及既往。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地址: 广州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地址: 广州市

邮政编码: 5106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 00

传真: _____

传真: 0 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
景广场支行

账号: 6 53

账号: 02 125



10.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7 日

业务专用章

建设单位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光电6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通用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增城片官水大道以北、永丰中心路以东		
建设规模	59077.22平方	合同价款	7333.82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装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松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晏	监理单位负责人	阮
合同工期	598天		

备注：项目审批：穗开审批和证〔2022〕91号 用地审批：穗开审批和证〔2021〕12号

注意事項

- 三、本项建设施工场地，作为准予施工的标志。
本项建设施工期间，对场地内各种工程设施，应加强管理。
本项建设施工过程中管理部门可以对本项建设进行查验。
四、本项建设施工过程中应三日内向甲方报告，逾期将按合同条款处理，不属延期造成损失。
同时，因延期造成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五、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施工规范，建设期间应当自甲方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建设。
六、建设完成后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接管和维护管理工程。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中止施工一半的工程继续施工。
八、本项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项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4)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
工程名称：线项目F标段（28#、29#、30#）、围墙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0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F标段（28#、29#、30#）、围墙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黄洞片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市政路以东	建筑面积	59077.22m²	工程造价	19339.8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9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9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惠州市惠发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 波 庞 辉	
副组长	庞 辉	
组员	袁 远 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 武	韩 洋 温 张 峰 李 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庞 辉	何
工程质控资料	农 红	谭 娇 林 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 GD- E1-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F标段（28#、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29#、30#）、围墙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0月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P标段（28#、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29#、30#）。围墙项目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F标段（28#、29#、30#）、围墙项目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01 月 1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广州华星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F标段（28#、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_____
29#、30#）、围墙项目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翁永

2023 年 4 月 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6. 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21202005112508-BZ-001

项目编号：43012120200511250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很高兴通知您，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位于长沙经开区三一云谷F06-a01-07地块，拟规划总用地115亩，总建筑面约20.5万m²。其中本次招标的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地块西北角（原三一9#厂房）位置，地块限高80m，容积率≤2.3，总用地面积为11613.51m²，建筑总面积36352.33m²（其中地下室面积为9653.15平方米），新建1#栋丙二类高层厂房（配建垃圾站等），建筑共17层，其中裙楼部分5层，塔楼部分12层，总建筑高度79.20m，外立面铝塑板+玻璃幕墙，停车位总数约290个，本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地下室加裙楼）、框架剪力墙+外挑悬挂结构（钢桁架）（8层-屋面），其中悬挂楼层为8层-屋面其楼层采用钢桁架混凝土楼层板。

中标范围：①包括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包的范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范围。

②设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项目红线内所有的土建设计、公共区及办公区室内二次精装修设计、BIM及装配式构件设计（全专业）、专项设计、道路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机电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含线路、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所有分项工程]、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等）、消防设计（优先采用物联网技术）、人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环境配套设计、亮化设计（含楼宇亮化）等所有施工图设计（燃气除外）及施工图报建、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本工程所有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所编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的规定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满足各职能部门审查要求。

③施工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清表及土方工程、基础工程、边坡及基坑支护、止水帷幕、建筑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室外工程（含道路及附



属工程、停车设施、景观绿化等)、室内外给排水、绿色建筑、电气工程(含内外线、配电、施工用电、管线迁改)、自来水、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消防、暖通、照明、设备采购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工作。房屋拆除、10KV电源引入及高压计量装置、弱电光迁外线引入、燃气的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中标金额:(大写):贰亿零玖佰零贰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整

(小写):209029154.90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3105586.00元(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优惠率为0.78%)

建安工程费为205923568.90元(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为0.78%),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为4520034.76元;暂估价为6533944.97元;预备费为8665249.21元;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为1733049.83元。

工 期:总工期6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660日历天。招标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程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应满足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杨 杰,身份证号码:43

12 执业证书号:粤144192003563

技术负责人:何 鹏,身份证号码:51

12 执业证书号:AZ-141123

设计负责人:胡 波,身份证号码:43

16 执业证书号:11430055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形式:现金或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合同签订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1年01月04日



(2) 合同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中有关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等,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履行本合同之承包人的全部职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长经开投发[2019]60号文

工程内容及规模: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位于长沙经开区三一云谷F06-a01-07地块,拟规划总用地115亩,总建筑面积约20.5万 m^2 。其中本次招标的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地块西北角(原三一9#厂房)位置,地块限高80m,容积率 ≤ 2.3 ,总用地面积为11613.51 m^2 ,建筑总面积36352.33 m^2 (其中地下室面积为9653.15平方米),新建1#栋丙二类高层厂房(配建垃圾站等),建筑共17层,其中裙楼部分5层,塔楼部分12层,总建筑高度79.20m,外立面铝塑板+玻璃幕墙,停车位总数约290个,本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地下室加裙楼)、框架剪力墙+外挑悬挂结构(钢桁架)(8层-屋面),其中悬挂楼层为8层-屋面其楼层采用钢桁架混凝土楼盖板。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以北、凉塘路以南、东二路以东

工程承包范围:

①包括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包范围。

②设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项目红线内所有的土建设计、公共区及办公区室内二次精装修设计、BIM及装配式构件设计(全专业)、专项设计、道路设计、园林景观设计、



机电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含线路、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所有分项工程]、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等)、消防设计(优先采用物联网技术)、人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环境配套设计、亮化设计(含楼宇亮化)等所有施工图设计(燃气除外)及施工图报建、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本工程所有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所编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的规定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满足各职能部门审查要求。

③施工工作内容包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清表及土方工程、基础工程、边坡及基坑支护、止水帷幕、建筑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室外工程(含道路及附属工程、停车设施、景观绿化等)、室内外给排水、绿色建筑、电气工程(含内外线、配电、施工用电、管线迁改)、自来水、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消防、暖通、照明、设备采购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全部施工作。房屋拆除、10KV电源引入及高压计量装置、弱电光迁外线引入、燃气的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6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660日历天。招标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程调整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8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66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单项工程节点工期约定如下:以发包人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价格形式



1、暂定限额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零贰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玖角整（小写金额：209029154.90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3105586.00元（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优惠率为0.78%）。

建安工程费为205923568.90元（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为0.78%），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为4520034.76元，暂估价为6533944.97元，预备费为8665249.21元，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为1733049.83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 $[1-(\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报价}+\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text{总价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上限价}+\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上限价}+\text{总价措施项目费上限价})]*100\%$ ，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以该公式计算出的精准数值为准。

分部分项清单每个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总价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优惠率均执行统一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

2、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设计费：总价包干。设计费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制作费、差旅费、加班费、会务费、专家费、报建配合费、节能评估费、设计人聘请的其他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晒图、报建图制图费用、根据工程进度在不同阶段委派工地现场的至少1名现场代表费用等，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2）建安工程费：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工程和独立供应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待正式施工图出具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复审，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复审后的预算价格为准。预算编制原则：投标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采用平推法（如路面结构基层厚度等）或内插法确定；投标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模拟清单》计价原则办理（包括定额及取费标准、人工费、材料价格等），优惠率按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

最终结算金额及最终合同价款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工程结算最高限价为：投标总价（具体金额为：205923568.90元），按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累计出现调增费用不在此限额范围内，如工程结算审计后结算金额超过限额总价，超过部分费用（除按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累计调增费用外）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超过最高限价部分的任何费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
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 1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 15

电子邮箱：2021.1.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 0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和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16

邮政编码：41002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1 4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大华支行

账号：430

2926

(3) 竣工报告



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1#栋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 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1#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筒体+悬臂桁架+吊杆结构 结构,最高 17 层,总建筑面积 35516.61m² 平方米,工

程长度 米,总造价 20902.9 万元。该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工, 2023 年 9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

收委员会),建设单位 王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委员会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长经开投发【2019】62号、长经开投批【2020】17号; 立项批复:长经开投发【2019】60号、长经开投发【2020】21号; 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 第经开建2【2021】0041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勘报告及设计图纸齐全,施工图通过了相关审图机构审图认可。2021FW13693(430100)-S180010420-SH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招标文件齐全,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合同正规有效,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301932021092702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参建各方已经依法完成了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 符合 ☐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相符合		☒ 符合 ☐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 完善 ☐ 较完善 ☒ 落实 ☐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 齐全 ☐ 基本齐全 ☐ 欠齐全	
			☒ 符合 ☐ 基本符合 ☐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欠	
		观感质量	☒ 好 ☐ 一般 ☐ 差	
6	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 是 ☐ 否 环保： ☒ 是 ☐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王	建筑	工程师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华	房屋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师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张：成	建筑	工程师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欧阳：银	房屋建筑	工程师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敏	岩土	工程师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廖：正	房屋建筑	工程师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胡：波	建筑	一级建筑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建筑	工程师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刘：杰	建筑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丁	建筑	工程师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王：敏	结构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郭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谭	结构	工程师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谢：辉	建筑	工程师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何	建筑	工程师	湖南松特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包：武	机电	工程师
				湖南磊鑫电梯有限公司	孙		工程师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王	工程师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谢：辉	工程师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敏	岩土工程师	湖南松特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包：武	工程师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胡：波	一级建筑师	湖南磊鑫电梯有限公司	孙	工程师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华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工程师					

注：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李 和 孙



抄送：监督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经开区区块链产业园项目1#栋工程	结构类型	筒体+悬臂桁架+吊杆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7层 35516.61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李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志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规定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厦门双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一标段)(施工“评定分离”)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94560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2年04月28日所递交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厦门双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一标段)(施工“评定分离”)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包括B3、B4、B5、B6、B7、A8、A9、3#门卫八个单体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管网、道路等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计预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人防水电、空调工程(仅计预埋)、消防工程、室外电气预埋、室外管网等。)

中标价: 223546011.66元(其中暂列金额6495448.67元)。

工期: 36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马 勋, 身份证号码: 41 1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420152750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69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 其 红
(盖电子姓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 岩
(盖电子姓名章)

2022年05月12日

(2) 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厦门双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一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厦门双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一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海鸣路 1001-1002 号，翔安西路以东，海翔大道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高管计备 202117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计预埋）、给排水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人防水电、空调工程（仅计预埋）、消防工程、室外电气预埋、室外管网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B3、B4、B5、B6、B7、A8、A9、3#门卫八个单体建筑安装工程及室外管网、道路等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本标段总建筑面积 61053.33 平方米，包括 B3：建筑面积 8880.9m²，钢结构+框架结构，厂房一层辅房 4 层，高度 21.15m，最大单跨跨度 35.4m；B4：建筑面积 19071.32m²，钢结构+框架结构，厂房一层辅房 4 层，高度 21.2m；B5：建筑面积 2242.24m²，钢结构，一层，高度 20.85m；B6：建筑面积 434.28m²，框架结构，一层，高度 5.65m；B7：建筑面积 30186.48m²，框剪结构，地下一层，地上 12 层，高度 49.2m；A8：建筑面积 54.66m²，框架结构，一层，高度 5.65m；A9：建筑面积 151.1m²，钢结构，一层，高度 11.4m；3#门卫：建筑面积 32.35m²，框架结构，一层，高度 4.05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最终以开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最终以开工许可证日期向后延 360 天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各项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整体工程达到国家及厦门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零壹拾壹元陆角陆分（¥223546011.66 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5198613.96 元）；
-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 （3）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6495448.6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变更、签证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马 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澄清）；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厦门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681000101

组织机构代码：3101000101

ZF

地 址：河南

地 址：广州市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510665

电 话：0371

电 话：020

传 真：0371

传 真：0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洛阳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号：142

账 号：0300

(3) 竣工报告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厦门双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一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海鸣路 1001-100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钢结构/框剪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层数	B5#、B6#、A8#、A9#、3#门卫为一层, B3#、B4#主体一层, B3#1号辅楼2层、2号辅楼4层, B4#辅楼4层, B7#楼地上10层地下1层	幢数	8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同安威龙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工业建筑, 总建筑面积56729.67m ² , 工程造价22354.601165万元, 地下室1层5652.07m ² , 深度4.2米; B4#楼面积: 19079.52m ² ; B7#楼面积: 25796.03m ² ; 高度最高39.9m;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5796.03m ² ; 钢结构最大跨度35.25米, 钢构用量4070.9t。其中消防工程200万元, 建筑装饰装修面积52494.17m ² , 装饰装修造价4131万元; 建筑幕墙面积3800m ² , 幕墙造价341.55万元。技术负责人: 郑常川		
监理单位	厦门大如国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26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206230201 350200202207190101 350200202305230501	总造价	22354.601165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经核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 /		



续表/1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手续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是
审查结论：通过对设计、地勘、监理、施工总包单位各建设工作的全面考核，认为各方面主体结构能够按照各自合同履行约定，并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建设项目能够顺利正确的完成，可投入正常使用。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4 年 6 月 3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王 红 (业主)
副主任	李 南 (设计)、潘 鸿 (监理)、易 权 (施工)
成员	樊 佳 (业主)、俞 明 (设计)、袁 良 (勘察)、张 (监理)、黄光、马 助 (施工)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樊 佳 (业主)	俞 明、黄 (设计) 叶 斌 (勘察)、林 (监理) 郑 川、张 伟 (施工)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 (监理)	梅 广 (设计) 任 杰 (监理) 张 凡、张 伟 (施工)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张 (监理)	李 (设计) 任 杰 (监理) 刘 、郑 (施工)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 (监理)	李 (设计) 任 杰 (监理) 刘 郑 (施工)
电梯安装工程	樊 佳 (业主)	吴 涛 (设计)、任 杰 (监理) 张 泉 (电梯) 角 雅、苏 华 (施工)
室外工程	樊 佳 (业主)	李 (设计) 任 杰 (监理) 角 雅、苏 华 (施工)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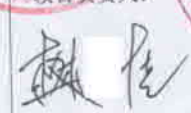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核查 2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42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88 分 得分率 88 %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 6月3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均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合同约定的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内业资料基本齐全。经质量监督部门、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6月3日
---	---	---	--	--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0096]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肆角伍分(¥42212.490445万元)。

其中:

人工费: ¥6310.552755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805.55443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 鸿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1月8日

朱瀚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6)

2019年1月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6860000 Fax: 020-26860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 合同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黄埔区长岭路（现状）以南，长平路（规划）以北，地块西侧紧邻南岗河

工程内容：一期工程拟规划设置床位数为 500 床，占地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1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门诊用房约 10000 平方米，住院用房约 16200 平方米，医技用房约 8700 平方米，科研用房约 4510 平方米，教学用房约 360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约 1600 平方米，后勤、保障系统及院内生活用房约 50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约 200 平方米，体检中心约 660 平方米，单列项目用房约 5230 平方米，架空层约 3000 平方米，架空平台约 3000 平方米，地下室（含能源站）约 130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建、装修、土方平整、水电、永久用电和用水（含消防）、绿化、燃气、空调、永久用水接驳、永久排水接驳、开设永久路口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计[2018]17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



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三、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1月15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

合同工期为912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规模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需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但符合申报“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需达到“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及“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42212.49044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805.554435万元，人工费6310.552755万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4.95%。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本合同通用条款
- 9、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工程量清单
-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科学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3)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	建筑面积	78137.3m²	工程造价	42212.49万元
结构类型	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8096.9m²，地上5层；门诊楼建筑面积16973.7m²，地上5层，地下1层；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33643m²，地上9层，地下2层；门卫室建筑面积12.6m²，地上1层；门卫室二建筑面积34.6m²，地上1层；垃圾站建筑面积84m²，地上1层	层数	地上：5/5/9/1/1 层 地下：0/-1/-2/0/0/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1904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19041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 杰
副组长	刘 五
组员	谭 通、孙 猛、黄 磊、李 波、黄 凌、江 强、罗 杰、钟 添、傅 文、何 宜、李 军、李 明、陈 鸿、陈 炜、何 勇、黄 伟、殷 华、刘 杨、林 雄、吴 亮、刘 群、甄 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曾 杰	罗 杰、傅 文、陈 鸿、何 勇、陈 炜、黄 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五	钟 添、陈 鸿、何 勇、陈 炜、黄 伟、殷 华
工程质控资料	罗维	傅 文、李 瑾、欧 鹏、黎 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李 伟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科长		李 伟
4	戴 英		项目负责人		戴 英
5	李 伟		项目负责人		李 伟
6	何 通	广东省建科院	项目负责人		何 通
7	李 伟	广东省建科院	项目负责人		李 伟
8	李 伟	区建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 伟
9	李 伟	广州开发区建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 伟
10	李 伟	广东省建科院	项目负责人		李 伟
11	李 伟		项目负责人		李 伟
12					
13					
14					
15	吴 强	结 开			
16	何 强	结 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伟
4	陈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达
5	黄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伟
6	何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何勇
7	李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强
8	顾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顾江
9	李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有限公司	李强	中级	李
10	孙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有限公司	孙	高级	孙
11	孙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有限公司	孙	高级	孙
12	何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有限公司			何
13	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14	刘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刘
15	陈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陈
16	黄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黄
17	巫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巫
18	张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张
19	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
20	李	广东利源电气有限公司			李
21	李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李
22	吴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吴
23	陈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陈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于2022年 8月 16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专业组一致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规定，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靳 涛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 杰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 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 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明 年 月 日



GD-E1-914/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规定。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
医院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8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
医院一期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 扬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
医院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
医院一期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
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
医院一期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9.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7-440300-41-03-500417001001

标段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923.362848万元

中标工期: 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

本工程于 2020-04-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22



查验码: 74402635334659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MJF-CT-2020-1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6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科创中心项目 0075 地块),占地面积 10780.94m²,计容建筑面积 91242.4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37979.67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222.1m²。本项目拟建 1 座塔楼(1 栋)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近 200m,标准层高 4.5m;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 18m;裙房三层,高 15.6m,层高分别为: 6m, 5.1m, 4.5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主体结构工程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3、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4、建筑给水排水 5、供暖、通风、通用空调管道工程 6、建筑电气工程 7、屋面及防水工程 8、建筑节能 9、消防 10、燃气 11、幕墙 12、泛光照明 13、停车场标识及划线工程 14、高低压配电 15、发电机供货安装及环保 16、充电桩 17、擦窗机 18、以



及白蚁防治等专业工程 19、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_____其它 ☐ 通用空调管道工程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李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除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以具备竣工备案条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市优，争创省优。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含税人民币(大写) 伍亿贰仟玖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肆角捌分 (¥ 529233628.48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伍角壹分 (¥ 43698189.51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伍角 (¥11639495.5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 (¥36885000.00 元)；

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肆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8. 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41-03-50 0417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129222.1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2923.3628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42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 0032 号)	宗地号	A646-007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GM-2019-0011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M-2019-0035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1-03-50 041702 2017-440300-41-03-50 041703 2017-440300-41-03-50 0417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31	验收日期	2023.8.28
监督单位	深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45-0 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景观)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 慧
副组长	闫 源
组员	周 伟、谢 强、黄 婷、汪 强、李 生、靳 强、吴 明、余 强、陈 强、都 嵩、吴 华、尚 银、周 中、申 洋、刘 华、彭 云、龙 鸿、刘 强、朱 岳、温 宇、胡 进、罗 南、张 文、林 玲、郭 敏、戴 强、乐 平、许 强、张 强、刘 强、许 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 慧	周 伟、谢 强、黄 婷、汪 强、靳 强、吴 明、余 强、陈 强、吴 华、尚 银、周 中、申 洋、刘 华、彭 云、龙 鸿、朱 岳、温 宇、胡 进、罗 南、张 文、林 玲、郭 敏、戴 强、乐 平、张 强、张 强、刘 强、许 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闫 源	李 生、都 嵩、张 凯、刘 强
工程质控资料	黄 婷	朱 岳、林 玲、郭 敏、许 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景观构筑物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小品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景观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景观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用电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慧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慧
2	闫源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源
3	周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
4	汪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汪
5	靳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靳
6	李生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生
7	吴明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明
8	余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
9	陈强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强
10	都嵩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都嵩
11	吴华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吴华
12	尚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尚银
13	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周
14	申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申洋
15	刘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刘华
16	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
17	张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张凯
18	龙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龙鸿
19	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谢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
21	黄婷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婷
22	曹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岳
23	温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温宇
24	罗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罗南
25	胡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胡进
26	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
27	林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玲
28	郭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敏
29	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戴
30	乐平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乐平
31	张进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进
32	刘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
33	许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许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无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无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

2023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汪

2023年8月28日

设计单位（公章）：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余

2023年8月28日

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

张

2023年8月28日

勘察单位（公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

2023年8月28日

